

在参与并购企业中相对拥有更大规模的资产,较之被并购方,有更大的潜在重估增值进而可以确认较大金额的商誉价值,而从《国际会计准则》附录解释看,正是这一点成为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主张将其确认为购买方而不是被购买方的重要依据,因为它避免了过多确认商誉价值,遵循了会计的稳健性原则。但从另一方面看,财务报告的信息是否更有用,是否达到了更“如实反应”的目标?答案应该是否定的,这一点也与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一直追求公允价值计量的目标不一致。因此,笔者认为,反向购买会计中对购买方的确定似乎没有严格的理论依据,从而为其他更便行的选择提供了可能,如选择法律意义上的母公司作为购买方。

(三) 现行并购业务处理太过复杂,不便实务操作

无论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20 号准则——企业合并》还是《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企业合并》和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公告第 141 号》,购买方的认定一般依据是否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虽然这种做法强化了控制权,将取得控制权的一方认定为购买方,形成了一个统一的认定标准,但不便实务操作,尤其当并购时涉及若干家合并企业,如果没有哪一家拥有控制权的,虽然理论上可以选一家相对多数股权企业为购买方,但如何确定各被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如何编制合并报表的确是困难重重。事实上,反向并购中,购买方企业只不过是母公司下的一个子公司,它并无对母公司的控制权,拥有对公司控制权的是购买方的原股东。合并日合并报告应包含直接被合并的各企业,以合并后的母公司作为购买方应该会比较合适的,既拥有法律意义上的合法性,又极大简化了合并业务的处理,也符合控制权的要求,即法律意义上的母公司控制子公司,而不是子公司控制母公司,即便子公司拥有重要地位。

假设对上例中的基本资料作如下改变,A公司及B、C、D企业在合并前简化资产负债表如表2所示。已知20×7年9月30日,A公司通过定向增发本企业普通股,以2股换1股的比例自B、C、D企业原股东处取得了B、C、D企业全部股

权。A公司共发行了250万股普通股以取得B、C、D企业各自全部普通股。A公司普通股在20×7年9月30日的公允价值为16元/股,B、C、D企业每股普通股当日的公允价值均为32元/股。同时,A、B、C、D企业各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负债项目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均相同。假定A公司与B、C、D企业在合并前不存在任何关联方关系。

企业合并后,A、B、C、D企业分别拥有合并后主体的100、120、80、50股,各占28.57%、34.3%、22.8%、14.23%,B企业拥有相对较多的股份,按国际会计准则指南要求,B企业应被认定为购买方。如何确定B企业并购A、C、D各自的成本,是个难题,即便参照上述做法,确定了对A公司的并购成本,也很难确定对C、D企业的并购成本。如果以合并后主体A为购买方,则对B、C、D企业的并购成本很容易确认,分别为1 920万元(120×16)、1 280万元(80×16)、800万元(50×16),这样,数据可靠性强,投资者也很容易理解。

以对B企业合并为例编制合并调整分录(单位:万元)。

计入合并成本:

借:长期股权投资——B	1 920	
贷:股本		120
资本公积		1 800

抵销被购买方净资产项目:

借:股本	600	
留存收益	1 200	
商誉	120	
贷:长期股权投资		1 920

同样,C、D企业并购可按同样方法处理。上述改变购买方的做法使反向并购会计得到简化,增强了数据的可靠性及阅读性,虽然可能有相对较多的价值重估与商誉的确认,但笔者认为仍是一个不错的选择。■

(作者单位:浙江工商大学财务与会计学院)

责任编辑 李卓

● 简讯

新修订《高等学校财务制度》、《中小学校财务制度》 及《科学事业单位财务制度》发布实施

2012年4月1日《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68号,以下简称《规则》)正式施行。《规则》是事业单位财务制度体系中的基本制度,是制定行业财务制度及事业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办法的依据,因此新《规则》发布后,高校、中小学、科学、文化、文物、体育等各行业事业单位财务制度都根据新《规则》的规定进行了修订完善。

不久前,财政部会同教育部修订发布了《高等学校财务制度》(财教[2012]488号)、《中小学校财务制度》(财教[2012]489号),财政部会同科技部修订发布了《科学事业单位财务制度》(财教[2012]第502号),于2013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本刊将从2013年第3期起在“法规介绍”栏目陆续刊发上述各行业事业单位财务制度。

(本刊记者)